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本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

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0,139,905.09	-3,670,694.50	346,469,210.59	-1.05%
负债合计	168,489,923.83	-193,365.86	168,296,557.97	-0.11%
未分配利润	23,580,550.35	-4,436,391.86	19,144,158.49	-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90,683.98	-3,440,713.76	177,649,970.22	-1.90%
少数股东权益	559,297.28	-36,614.88	522,682.40	-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49,981.26	-3,477,328.64	178,172,652.62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47%	1.80%	2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81%	1.78%	19.55%	-
营业收入	266,477,654.87	-7,416,178.16	259,061,476.71	-2.78%
净利润	30,134,666.59	2,047,582.70	32,182,249.29	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0,617,663.32	2,084,197.58	32,701,860.90	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9,531,895.79	2,000,144.57	31,532,040.36	6.77%
少数股东损益	-482,996.73	-36,614.88	-519,611.61	7.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1,073,782.16	-1,046,622.94	250,027,159.22	-0.42%
负债合计	100,618,467.49	4,478,288.40	105,096,755.89	4.45%

未分配利润	-4,472,231.27	-4,957,332.44	-9,429,563.71	1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73,020.66	-5,524,911.34	144,948,109.32	-3.67%
少数股东权益	-17,705.99	0.00	-17,705.9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55,314.67	-5,524,911.34	144,930,403.33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3%	-1.51%	-2.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6%	-1.19%	-3.35%	-
营业收入	153,272,826.05	-1,143,206.45	152,129,619.60	-0.75%
净利润	-1,430,366.05	-2,160,348.89	-3,590,714.94	15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412,660.06	-2,160,348.89	-3,573,008.95	15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263,510.47	-1,646,753.72	-4,910,264.19	50.46%
少数股东损益	-17,705.99	0.00	-17,705.99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